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26-016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暨
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1,900股库存股。本次库存股份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651,200股减至185,559,300股，注册资本将由185,651,200元变更为185,559,300元。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1,900股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股份注销相关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概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24年6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61,900股，使用资金总额2,046.09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09、2024-028）。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登记手续，以6.50元/股的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6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5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登记手续，以6.10元/股的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数量为91,900股。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库存股份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651,200股减至185,559,3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拟注销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706,200	99.4910	91,900	184,614,300	99.49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000	0.5090	0	945,000	0.5093
合计	185,651,200	100	91,900	185,559,300	1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1,900股，由185,651,200股减至185,559,300股；注册资本减少91,900元，由185,651,200元减至185,559,300元。

元。根据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减少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65.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55.93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8,565.1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565.12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8,555.9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555.93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